2024年度

怀化市红十字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红十字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红十字会概况

1. 部门职责
2. 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传播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
3. 指导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工作，加强对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红十字会员单位的组织管理和服务，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4. 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5.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6.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组织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协助政府部门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和表彰工作；
7. 依法募集物资和款项，接受、处理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加强对捐赠款物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开展网上红十字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
8. 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健康产业和经济实体，并直接进行管理；
9. 依照国际红十字运动原则，发展与港澳台地区红十字组织、境外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的合作和交流活动；

（九）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红十字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宣传部，筹资与财务部，赈济救护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红十字会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红十字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75.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3万元，增长0.76%，主要是因为社保基数调整、人员晋级晋档等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75.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5.2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7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24万元，占81.74%；项目支出32万元，占18.2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5.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万元,增长0.81%，主要是因为社保基数调整、人员晋级晋档等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5.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万元，增长0.81%，主要是因为社保基数调整、人员晋级晋档等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5.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9.61万元，占91.08%；卫生健康（类）支出4.95万元，占2.82%；住房保障（类）支出10.68万元，占6.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0.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9.43万元，支出决算为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与预算统计口径不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95万元，支出决算为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变动，缴费金额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2.69万元，支出决算为11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与预算统计口径不一致，决算中项目经费计入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统计口径不一致，预算中项目经费计入行政运行（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03万元，支出决算为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32万元，支出决算为1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3.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4.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1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8.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88%，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72万元，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完成预算的80.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0.08万元，增长16.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加，“三公”经费相应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72万元，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完成预算的80.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与上年相比增加0.08万元，增长16.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加接待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8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1个、来宾34人次，主要是开展红十字会事业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28万元，减少15.09%。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98万元，用于召开1次会议，人数40人，内容为2024年怀化市红十字会系统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4.17万元，用于开展救护员及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培训，举办43期应急避险救护员培训班，新增红十字救护员2005人次；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宣传活动45场，普及群众3.5万人次。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我单位整体支出175.24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4个，涉及项目支出32万元，其中专项业务（工作）经费22.5万元、监事会工作经费2.5万元、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经费5万元、应急救护培训经费2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结合市委市政府以及财政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要求，针对财政拨付资金制定相应的资金拨付目标，逐步夯实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的管理基础。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审核，提高绩效目标与重点工作预算的匹配性，本年度推动无偿献血宣传、救护员培训、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开展应急避险救护普及培训等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圆满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年我单位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在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9.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怀化市红十字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四个部室（副科级）：办公室（对外联络部）、筹资与财务部、赈济救护部、组织宣传部（推动无偿献血办公室）。

2.人员编制情况

我单位共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9名，2023年年末实有在职人数9人，提前退休人数1人，退休人数4人。2024年年末实有在职人数9人，退休人数5人。

3.主要职能职责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6）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7）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8）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9）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4.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4年我单位整体支出175.24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4个，涉及项目支出32万元。2024年我单位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为：

目标1：按照上级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核心业务工作，扎实开展好“三献”“三救”工作、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等；

目标2：充分发挥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帮助弱势群体，为党委政府排忧解难。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怀化市红十字会2024年度总收入175.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5.24万元。

怀化市红十字会2024年度总支出17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24万元；项目支出32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具体使用方向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118.9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49.6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开支6.26万元，用于退休人员春节一次性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资本性支出0.37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人员经费。人员经费124.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11%，较上年增加3.61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118.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84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日常公用经费18.45万 元，占基本支出的12.89%，较上年减少4.28万元。

（1）商品和服务支出18.29万元。包括日常运行正常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资本性支出0.16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购置。

3.“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72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总支出0.5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58万元，完成预算的80.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安排“三公”经费，确保“三公”经费不超预算。本年度“三公”经费总支出较上年增加0.08万元，增长15.8%。其中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0.0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增加。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4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怀财预〔2024〕5号），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30万元，其中遗体与人体器官捐献经费5万元、监事会工作经费2.5万元和专项业务（工作）经费22.5万元。年中追加财政项目资金2万元，为应急救护培训经费2万元。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32万元，实际到位32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项目支出决算数32万元，其中：遗体与人体器官捐献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进行人体器官（组织、遗体）的宣传、动员和现场见证等方面工作；监事会工作经费2.5万元，主要用于监事会的运转；专项业务（工作）经费22.5万元，主要用于前期灾情察看和救灾物资的筹备、储备、发放，开展应急避险救护知识普及培训和举办救护员培训班，做好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志愿者的宣传、采样、捐献工作，支付仓库管理员劳务费和维修费；应急救护培训经费2万元，主要用于做好救护培训相关工作。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专项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项目招标、评审、结算按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项目招投标方面，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通过集体决策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项目实施；采购限额以下服务和货物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

项目验收方面，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进行跟踪、检查、监督、验收。项目完工后，验收人员按质量要求对各项指标进行检查验收，签署验收意见，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益目标，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监督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为确保各专项项目实施，我单位各部室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实施方案，并建立业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各专项项目实施监测、检查和验收。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怀化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怀化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限额标准>的补充通知》（怀财资〔2020〕119号）、《怀化市财政局 怀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怀化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怀化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怀财资〔2022〕136号）文件规定执行，坚持科学合理、优化资产、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根据履行工作职能的需求合理配置、处置资产。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结合市委市政府以及财政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要求，针对财政拨付资金制定相应的资金拨付目标，逐步夯实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的管理基础。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审核，提高绩效目标与重点工作预算的匹配性，本年度推动无偿献血宣传、救护员培训、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开展应急避险救护普及培训等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圆满完成。

（二）评价指标分析。

对照怀财绩〔2025〕32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我单位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99.82分，具体情况如下：

1.经济性分析

2024年年初预算190.42万元，年中调整预算-11.95万元，成本（预算）控制达到预期目标。

2.效率性分析

（1）数字赋能，应急救护智能化发展。2024年，怀化市红十字会积极探索应急救护培训数字赋能、智慧发展道路，通过多方协调社会各界力量，推动2家红十字应急救护智能化培训基地在怀化市鹤城区顺利落成，进一步提升了全市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效能和服务保障功能，构建了完善的应救护工作体系，并在微信公众号上转载AED操作规范和急救知识视频等，着力提升社会大众的应急避险救护意识和技能，为健康怀化建设贡献红十字力量。

（2）全面提升，应急救护常态化发展。怀化市红十字会深入开展应急救护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等“救在身边 公益行动”，打造“救在身边”品牌。怀化市红十字会多次组织应急救护培训师资到市公安局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培训，市公安局2024年新入职民警顺利通过考核并取得了红十字救护员证，有效提高了新入职民警对各类突发警情险情的综合救援能力。全市红十字系统深入各中小学校积极开展防溺水急救知识培训，切实增强了广大青少年自救互救意识和技能，营造“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的校园文明新风尚。截至目前，全市共举办43期应急避险救护员培训班，新增红十字救护员2005人次；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宣传活动45场，普及群众3.5万人次。

（3）全面加强应急救援，服务全市应急大局。6月下旬，受强降雨影响，怀化市多地发生洪涝灾害。怀化市红十字会密切关注灾情态势，加强应急值班备勤，及时准确上报受灾情况，并组织受灾县市区红十字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参与被困人员、救灾物资、群众贵重物品转运等工作。6月底，市红十字会将从上级争取到的60万元救灾物资和10万元救灾资金，第一时间分配拨付至新晃县、沅陵县等灾情一线，切实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灾情过后，怀化市红十字会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积极开展募捐，助力灾后恢复工作，共募集到价值18.8万元的生活物资和常见药品等，及时发放至受灾乡镇，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灾后重建贡献红十字力量。

（4）加大博爱民生项目落实力度。2024年，怀化市红十字会积极作为，统筹推进“博爱送万家”系列活动，通过省级红十字会下拨、单位自购等渠道，共筹集价值26万元的家庭包、棉衣和米油等慰问物资，组织各县市区红十字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集中开展春节前后的送温暖、送健康活动，第一时间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群众中去。坚持以项目促发展理念，积极推动辰溪县后塘乡前塘村和通道县万佛山镇所里村的省红十字会“博爱家园”项目落地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5）持续深入开展人道救助工作。2024年，通过深入摸底困难群众情况，为97户困难家庭申报了省红十字会人道救助金共48.5万元，为24名白血病患儿申请到小天使基金78万元，进一步提升了人道救助的精准性，用心用情为困难群众争取救助。7月17日，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等多家单位，在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社区开展2024年怀化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暨新时代文明实践集中示范活动。市红十字会现场捐赠价值2万元的大米、食用油及红十字法律法规、“三救三献”知识等宣传资料，用于支持当地开展人道救助和精神文明宣传。

（6）多渠道宣传普及无偿献血知识，积极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推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6月14日，联合市卫健委、市中心血站等多家单位在市委佳惠广场开展庆祝世界献血者日二十周年宣传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共采集血液34075人次，采血量约12.3万吨，基本保障了全市临床血液供应。9月19日和10月17日，联合市中心血站走进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展第三届“健康知识普及·我行动”全省高校新生健康知识巡讲暨造血干细胞捐献知识宣传活动，呼吁新一代大学生加入中华骨髓库，为重症血液病患者点燃生命新希望。全年入库中华骨髓库血样205人，完成初筛165人，再动员9人，高分3人，体检2人，成功捐献2人，志愿者保留回访500人。4月2日，在湖南医院学院至善楼学术报告厅开展了由湖南医药学院主办，怀化市红十字会、怀化爱尔眼科医院、怀化市红十字志愿服务队承办的“2024年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倡导会”活动。7月9日，怀化市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在鹤城区城东社区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知识宣讲活动。截至目前，全市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新增332人（历年来合计14645人），并实现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8例，其中捐献肝脏6个、肾脏16个、眼角膜8个。

3.有效性分析

（1）预算完成率。年初预算数190.42万元，调整全年预算数178.47万元，全年执行数175.24万元，预算执行率98.19%。

（2）预算控制率。因人员异动等，2024年预算控制率93.72%，预算控制达到预期目标。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和投资概算控制率。无新建楼堂管所情况。

（4）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年我单位预算管理（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各项指标控制一般，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8.45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21.7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84.91%。

（5）“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年度我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58万元，预算安排0.7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0.56%。

（6）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7）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推行公务卡结算，严格差旅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

（8） 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

（9）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真实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对上年度预算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对标找差距。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更加细化，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年我单位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在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合理的编制经费预算；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规范财务核算，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指标完成好的工作要在下一年度继续巩固和加强，对未完成的指标要深入剖析原因，找出症结，在以后工作中完善和改进；利用绩效自评结果，促进我单位各部室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

拟用于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